学位〔2018〕10号

**关于同意薛泉兼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通知**

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相关机关部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薛泉兼岗招收博士研究生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现博导招生专业所在学院** | **博导主岗**  **专业名称** | **申请博导兼岗**  **专业名称** |
| 薛 泉 | 电子与信息  学院 | 信息与通信工程 |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、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 （均涉一级学科：电子科学与技术） |

学位办公室

2018年1月11日